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森林乡村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椿木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 前到达**。
- 二、分包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多个包组报价的,应按不同包组**分开编制响应文件**,并分开密封提 交。
- 三、响应文件须按顺序**编制页码**,并仔细检查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包装**。七、同一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不能以两家供应商名义报名同一项目同一子包,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报名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一份报名材料。
- 四、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核实参会代表是否与 报价授权代表一致。
- 五、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公司决定不参加报价,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磋商细则2	23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森林乡村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椿木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GDCML-2024 CS006
- 2、项目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森林乡村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282133.21 元
- 5. 最高限价: ¥282133. 21 元
- 6.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规格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1	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森林乡村建设项目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	282133. 21

- 7. 建设期限: 2024 年 5 月。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5 月底完成建设并验收。项目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

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森林乡村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丙级或以上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投标文件

- 1. 时间: <u>2024 年 3 月 20 日</u>至 <u>2024 年 3 月 26 日</u>,每天上午 <u>9:00</u>至 <u>12:00</u>,下午 <u>14:30</u>至 <u>17:3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碧桂园. 天玺湾三街三座 103 房
- 3. 方式: 现场报名。
- 4. 售价: 30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提交时间: <u>2024 年 3 月 29 日 9 时 30 分</u>(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u>2024 年 3 月 29 日</u>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碧桂园. 天玺湾三街三座 103 房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 1. 时间: 2024年3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碧桂园. 天玺湾三街三座 103 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供应商以现场报名方式获取(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 (1) 报名登记表。
- (2)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注:报名并获取(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通过了资格性审查。
 -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扶持性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8)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财政部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42 号

联系方式: 6970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椿木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碧桂园. 天玺湾三街三座 103 房

联系方式: 13727590008 邓生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生

电 话: 13727590008

九、招标文件公示/下载媒体及注意事项

1.所有相关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发布人:广东椿木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4年3月19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报价无效。

采购需求中标"▲"号参数为重要条款,需要逐条响应,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会导致技术部分得分为严重扣分。

所属行业: 林业。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GDCML-2024 CS006

2、项目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森林乡村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282133.21 元

5. 最高限价: ¥282133.21 元

6.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规格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1	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森林乡村建设项目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	282133. 21

- 7. 建设期限: 2024 年 5 月。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5 月底完成建设并验收。项目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
 - 注: 1、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列为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
 - 3、响应报价应包括服务、人工费、材料费和税金、验收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 预见的一切费用。
- 8、本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9、本次项目适用的行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包含但不限于)

采购项目执行标准: (包括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广东省营造林工程定额与造价》(DB44/T773-2010);
- 2、《广东省园林工程综合定额》(2018);
- 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二、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地址位于武江区龙归镇龙安村委龙安老村。龙安老村位于龙归镇龙安村委,隶属于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位于武江区中西部。东邻西联镇、曲江区白土镇,南与曲江区樟市镇、罗坑镇相接,西与江湾镇、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邻,北与重阳镇相连。建设任务:规划结合龙安老村村民意愿,主要种植鸡心黄皮为主,在村道旁的绿地进行绿化美化,搭配种植开花及常绿乔灌木和颜色各异的地被,营造自然优美森林乡村。 建设目标:龙安老村经过上述的建设任务,利用边角地、空闲地,开展村庄绿化美化,建设供村民休闲娱乐的小微绿化公园、公共绿地。开展庭院绿化,见缝插绿,开展立体绿化,乔、灌、草、花多层次绿化,提升庭院绿化水平,建设"推窗见绿、行路成荫、四季常绿、处处皆景"的美丽家园。

注: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森林乡村建设项目项目作业设计》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黄皮	株	250	
2	黄花风铃木	Φ4-6cm/袋苗, 高 2.6m 以 上, 分枝高 1.5m	株	34
3	紫花风铃木	Φ5-6cm/袋苗,高2.5m以上,分枝高1.5m以上	株	40
4	红继木球	袋苗, 0.7-0.8m	株	67
5	黄金叶球	袋苗, 0.5-0.6m	株	64
6	灰莉球	袋苗, 0.6-0.6m	株	58
7	黄金叶	高 25-30cm	m²	200
8	红继木	高 25-43cm	m²	200
10 宣传牌 铝合金材质, 1.2%		铝合金材质, 1.2×1.5m	块	2
11	清理杂草		m²	1331.5
12	熟耕土		m²	913

三、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

2、工期

项目计划于2024年5月底完成建设并验收。项目绿化养护期:12个月。

- 3、服务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龙安村委龙安老村。
- 4、付款方式:
- 4.1、合同签订后支付30%的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
- 4.2、完成种植后支付40%的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
- 4.3、完成当年抚育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 5、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保险、各类税费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6、检查与验收

(6.1)、质量验收标准

- 1、乡村绿化工程验收依据:
- A、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计划任务书、设计文件等。
- B、招投标文件和工程合同。
- C、施工图纸和说明、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签证和技术核定单。
- D、国家或行业颁布的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乡村绿化技术规程》(LY/T26452016); 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E、有关施工记录及工程所用的材料、构件、设备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报告单。
- F、施工单位提供的有关质量保证文件。
- J、国家颁布的有关竣工验收文件。
- 2、乡村绿化美化工程要对建设成效进行严格检查验收,实行"三查一验"制度。

绿化施工前对作业设计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施工期间,项目实施单位要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规范施工,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每一道工序的检查;绿化结束当年年底需 对绿化成果进行区级全面自查、市级检查和省级成效核查。

3、绿化完成当年,主要对绿化建设地点树种、密度、绿化成活率、林木长势、当年抚育情况等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要求乡村村绿化美化作业设计率为100%;当年绿化成活率要求达到90%以上。

4、档案管理

为了完善项目后续管理,应指定专人负责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文件及时归 档,建立项目技术档案,长期保存。所有归档文件材料的内容与形式均应满足 档 案整理规范要求。即内容应完整、准确、系统;形式应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表整洁、标注内容清楚、签字手续完备。

需保存的档案主要包括:

- 1、项目任务通知书和项目实施合同;
- 2、作业设计书、作业设计图和作业设计表;建设过程中各阶段的检查验收资料等;
- 3、资金筹措和投入、支出等财务档案;
- 4、建设管理附件,如招标文件、施工合间、施工监理、各道工序施工图片、验收报告等。
- 5、其它相关的重要资料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磋商类别及资金说明

本项目属服务类磋商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 关于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凡首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二次报价不能高于首次报价。

1.3.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4. 合格的供应商

- 1.4.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2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1.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 1.4.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 1.4.5 已在本公司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6.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6.2 采购人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 定义

- 1.7.1. "采购人"指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人,亦指"业主"、"采购人"。
-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指广东椿木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7.3.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指"供应商"。
- 1.7.4. "成交供应商" 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7.5. "甲方"指采购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 1.7.6.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 1.7.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7.8.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1.7.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8. 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9. 关联企业

- 1.9.1. 除联合体外,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 绝。
- 1.9.2. 同一供应商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0.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10.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0.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 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0.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程序
- (5) 合同书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如需澄清磋商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2.3. 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往所有供应商。该补充通知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磋商。供应商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响应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磋商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1.5. 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供应商报价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收到通知后1小时内)向磋商小组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清单须包含设备原价、人工费、运输、仓管、售后服务、合理利润、税金等内容列出明细,经本次项目的磋商小组评审按投票表决(大于总人数的1/2的原则)方式,认定是否为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若没有提供成本计算清单或经认定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建议上述佐证材料提前准备。
- 3.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
- 3.3.2.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4.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3.4.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

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响应文件。

- 3.4.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 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允许撤回其响应文件。
- 3.5. 响应文件的签署、封装和递交
- 3.5.1. **响应文件纸质文档总共三套:正本一套,副本二套,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所有响应文件(附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版为光盘或 U 盘介质, 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3.5.2. **响应文件封装总共三份:"唱标信封"、"正本"、"副本",**分别封装于密封的信封或包装(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内),在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 广东椿木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3.5.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5. 4.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 及授权书(如 有)** 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签到、递交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
- 3.5.5.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指定地点。
- 3.5.6.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3.5.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的响应文件。
- 3.5.8. 响应文件应按上述要求提供齐全并封装,响应文件提供不齐全或未按要求装订成册的将会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

3.6.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

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磋商、成交与签约

4.1. 磋商程序

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

- 4.2. 定标与签约
- 4.2.1. 磋商会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2.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4.2.3.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2.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第二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 4.2.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家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 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相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不包括评审劳务费,评审劳务费与中标供应商协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服务费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支付。

- 5.1. 招标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5.2 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货物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0.8%	1.1%	0. 7%
500—1000	0.45%	0.8%	0.55%
1000—5000	0.25%	0.5%	0.35%
5000—10000	0.1%	0. 25%	0. 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5.3 招标服务费以银行转帐、电汇或现金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5.4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 5.5 招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5.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6. 询问、质疑、投诉

-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同样方式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6.2 成交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6.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6.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6.3.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5.4.1 质疑方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磋商文件工本费后,才能作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或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必须是参与了采购过程的供应商;
- 6.4.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6.4.3 有基本的事实、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据材料;

- 6.4.4 符合法定的时效要求;
- 6.4.5 履行必要的工作程序;
- 6.4.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
- 6.5 供应商提出质疑书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6.5.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 6.5.2 质疑的具体内容、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据材料:
- 6.5.3 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5.4 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等。
- 6.5.5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6.6 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6.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可在代理机构网站上下载。
- 6.8 质疑函原件必须现场提交,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非现场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质疑方提出质疑时必须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索取质疑受理回执书,受理日期以质疑受理回执日期为准。
- 6.9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将不予受理。
- 6.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6.11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东椿木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13727590008

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椿木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附件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u>(项目名称)</u>项目(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u> </u>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u>_</u> ,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年__月__日

注: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	、 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月:								
三、质疑事项具体	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1公 仟 [以]//: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	目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L	<u> </u>								

- 注: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四部分 磋商方法

一、说明

1. 概述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东椿木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评审方法,并经磋商小组确认。内容包括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磋商小组的组成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收方式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组成。磋商小组下设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文件等工作。

二、磋商须知

1. 关于磋商方案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评审程序 开展磋商活动。

2. 关于磋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主持整个磋商会议;
- (2) 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分别与每一位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 并根据 磋商小组将综合考虑货物技术性能指标、供应商综合实力、最终报价、服务期 限、保修期、 服务承诺及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使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满足 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 供应商,其余依次替补。

3. 关于纪律

- (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磋商小组成员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试图影响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的评价意见;
- (5) 磋商小组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供应商名单及工作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 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磋商小组成员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5. 关于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1) 磋商小组应在其书面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磋商小组对其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关于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前款所称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磋商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磋商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磋商原则

磋商工作应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磋商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四、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

-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和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供应商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的,视为完全同意磋商内容及对磋商会过程无异议。
- 1.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及监督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 1.3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如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磋商说明

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进行初步评审时,磋商小组共同审查每份响应 文件是 否符合《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 应文件按无效投 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注:1、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 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处理。2、按照财库〔2015〕124 号"财政 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 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审查内容详见附表: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2. 同一品牌产品

- 3.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3.2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报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 无效响应

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 说明的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 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 发布的相关信息。

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 审查内容详见附表: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即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

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6.1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内容形成磋商纪要文件。
- 6.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6. 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6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6.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6.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除非供应商另有说明,否则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
- 6.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 10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评审方法

(1) 计算综合得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 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全部成员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 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该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将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磋商价(由低到高); (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磋商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余依次为成交备选供应商。

(2) 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	百月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总分
分	值	45 分	45 分	10分	100分

评审总得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3) 价格评审:

-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最高下浮率)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的最终投标下浮率计算出评标价(评标价=1-最终投标下浮率),以最低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后报价,下同)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
- 2. 价格核准: 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 复核原则为:
- 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对响应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3) 对响应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磋商时将要求漏项的供应商予以澄清, 但该澄清不作为磋商的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其它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磋商报价补充计入其磋商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磋商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磋商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采购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需求》未明示的,由磋商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 6)供应商磋商报价明显低于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磋商小组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清单须按每一类服务、售后服务、合理利润、税金等内容列出明细,

经本次项目的磋商小组评审按投票表决(大于总人数的 1/2 的原则)方式,认定是否为低于成本价、 恶意竞争,若没有提供成本计算清单或经认定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其响应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磋商报告。
 -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会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 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评审标准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评审。

注:供应商如有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通过的则被评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 1. 首次磋商报价不高于采购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 2. 已提交磋商响应函。
- 3.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要求。
- 4.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
- 5.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函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少90日历天。
- 7.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 8. 未发现供应商串通磋商情形的。
- 9.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了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文件,且无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0.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未发现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未发现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开、公平、公正情形的。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注:供应商如有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通过的则被评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能进入商务和技术评审。

附表 3: 商务技术评分表 (90 分)

一)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 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组织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对项目所在地的了解情况及有针对性的作业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技术可行,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 2、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技术基本可行,思路基本清晰,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3、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技术不够可行,思路不够清晰,目标不够明确,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4、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技术不可行,思路不清晰,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	工期承 诺及保 障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工期承诺优于或满足用户需求工期要求,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具有 针对性的,得 10 分; 2、工期承诺满足用户需求工期要求,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具 有针对性的,得 7 分; 3、工期承诺满足用户需求工期要求,保障措施基本不够合理、不够可 行,不够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4、工期承诺不满足用户需求工期要求,保障措施基本不合理、不可行, 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质量承 诺及保 障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现场总体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质量满足用户需求、质量保障合理可行,措施完善、详细的,得 10 分; 2、实施质量基本满足用户需求、质量保障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完善、详细的,得 7 分; 3、施质量不够满足用户需求、质量保障不够合理可行,措施不够完善、不够详细的,得 4 分; 4、实施质量不满足用户需求、质量保障不合理可行,措施不完善、不详细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安全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安全生产,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安全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清晰,内容明确,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清晰,内容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清晰,内容不明确,措施不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合计		45 分

二)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 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响应采购 文件程度	5分	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业绩	10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实力	20 分	1、供应商每提供一名林业类工程师得 5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2、供应商每提供一名林业类技术员得 5 分,本小项满分 15 分。 本项满分 20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在投 标人单位缴纳的投标时间截止前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 明清单为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售后服务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10分; 2、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具体、较切实可行的,得7分; 3、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4、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可行性差的,得1分; 5、无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45 分		

三)价格分值: (分值: 10分)

价格评审细则

投标价格		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
	10分	报价最低者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响应供应
		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10。

价格扣除

- 1. 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 2. 监狱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 符合政策的货物、服务项目价格给予 10%的 扣除。
- 2.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符合 政策的货物、服务项目价格给予 2%的扣除。

评格 扣除 比例

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 采购人应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优先或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3%
-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 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 以方便评审。
-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i:				
电话	5:		地址:		
乙夫	i:				
电话	f:				
相	艮据	<u> </u>	兴 购结果,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记	政府采购法》,
《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	编)》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	诚实信用的原
则,一到	效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Y	元)人民币。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	服务:			
	1	o			
	2				
••••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	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至年_	月止。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		_ 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	员到达服务地	点后_天内,甲之	方应将第一次付	款总服务费
的(-%)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	服务费的(-	一%),甲方应在	乙方已经准备好,	并递交了服务
报告及集	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	3 告和文件符合	合同附件上的	要求并被甲方验收	双后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一%),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日内付给乙方。
-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 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_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一、本部分仅供参考;标记"可选"的文件格式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供应商情况选择是否填写。
- 二、响应文件须编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 三、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四、"如有"的文件格式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供应商情况选择是否提供。
- 五、响应文件编制一式三套,正本一套,副本二套。正本封面及内容须全部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和骑缝
- 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和骑缝章。
- 六、响应文件全部用 A4 规格打印。
- 七、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封装为三份,正本一套封装一份,副本贰套封装一份,唱标信封封装一份。
- 八、唱标信封内装以下文件(可采用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①磋商函:
 - ②首次报价一览表;
 -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④《投标保证函》:
 - 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一、 自查表

1、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査结 论	证明材料
1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服务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通过 □不过	见文件 第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通过 □不通 过	见文件 第页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有造林工程施工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2) 服务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发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服务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服务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磋商(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 磋商(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通过 □不通 过	见文件 第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 □不通 过	见文件 第页

2、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査结论	证明材料
首次磋商报价不享于买购需求押完的最享限价/买购预算全额	□通过	见文件第
自风壁间, 队 小问 1	□不通过	页
 已提交磋商响应函。	□通过	见文件第
	□不通过	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要求。	□通过	见文件第
17日 昼間久日がたけ並出て 亜キス状	□不通过	页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	□通过	见文件第
书的。	□不通过	页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函》	□通过	见文件第
汉姬问入门安水挺穴《汉你怀ய图》。	□不通过	页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少 90 日历天。	□通过	见文件第
TIDANI I MANITALAN MARINET OF THE TOTAL TO	□不通过	页
满足投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投标文件的其他	□通过	见文件第
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页
	□通过	见文件第
小人小人位内中心使用 H/VⅡ1。	□不通过	页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了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	□通过	见文件第
补正文件,且无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不通过	光义什另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通过	见文件第
	□不通过	页
 表发现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通过	见文件第
	□不通过	页
未发现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	□通过	见文件第
响,有碍公开、公平、公正情形的。	□不通过	页
,	□通过	见文件第
	□不通过	页
	首次磋商报价不高于采购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已提交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要求。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函》。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少90日历天。 满足投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供应商串通磋商情形的。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了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文件,且无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未发现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未发现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	首次磋商报价不高于采购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通过 己提交磋商响应函。 □通过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要求。 □通过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 □通过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函》。 □通过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少90日历天。 □通过 满足投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通过 未发现供应商串通磋商情形的。 □通过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了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文件,且无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通过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通过 未发现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通过 未发现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通过 未发现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开、公平、公正情形的。 □通过 未发现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开、公平、公正情形的。 □通过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 □通过 □不通过

3、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证明文件
1			见响应文件
			第页
2			见响应文件
2			第页
3			见响应文件
			第页
4			见响应文件
1			第页
5			见响应文件
			第页
6			见响应文件
			第页
7			见响应文件
,			第页
8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评分表》评审内容填写,并注明每项评审内容所对应的页码,以便查对。

二、项目报价表格式

1、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森林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DCML-2024 CS006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森林 乡村建设项目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注:

- 1. 报价总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报价人的所有费用。
- 2. 报价总价是成交后完成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乙 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
- 3. 报价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4. 磋商报价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各项工作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总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 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2、2、本表格式应结合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制定,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 月 日

一、政策适用性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资格性/符合性文件格式

1、磋 商 函

广东椿木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DCML-2024 CS006 的磋商;
- 2.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 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5.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 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响应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8.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11. 我方与其他服务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2.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13.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我单位若有违反本资格声明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磋商资格、中标/成交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 月 日

2、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u>(服务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服务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2024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经济性质:

-	以: /	有限公司		
	同志,	现任我单位	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2024年 月	日	单位:	(盖公章)
	联系电话:			

主营(产):

营业执照号码:

兼营(产):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椿木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u>(响应供应商地址)</u> 的<u>(单位名称)</u>在下面签名的<u>(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u>在此授权<u>(被授权人姓名、职务)</u>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磋商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	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	長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本授权书于	年	_月_	日名	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关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	性质:		
	E营(产): 竞营(产):						
进	性口物品经营许可证	E号码:					
É	E营:						
兼	達营:						

-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
 - 6、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证明文件				
根据第一	一章磋商邀请函中	"供应商资格"	"提供证明文位	件。	

4、"★"(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森林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DCML-2023 CS007

<u> </u>				
序号	用户需求书带"★"号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说明: 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 "★"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5、"▲"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森林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DCML-2023 CS007

序号	采购需求带"▲"号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 "▲"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 3、磋商文件中如没有"▲"号条款,此表格不用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6、一般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森林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DCML-2024 CS006

1 7 7 7 3 4				
序号	采购需求一般技术(服务)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非"★"号、"▲"号条款的一般技术条款逐条 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 并简述偏离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投标保证函

广东椿木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一) 同意自行承担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二)保证在参加本次招标工作的全部过程中,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三)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严格按照上述《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并全面 正确地履行合同;
- (四)保证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招标文件》中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我公司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贵公司有权将上述情况上报主管部门,建议将我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给贵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向贵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我公司已明确理解了上述条款的含义并确保履行。同时,在签署本《投标保证函》的同时,视为我公司已履行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义务。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五、商务文件格式(除提供以下格式材料外,根据商务评分表提供相关材料)

1、响应供应商简介

说明: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人员、生产能力、技术设备、技术状况、有关资质、荣誉证书、 办公场所图片等,格式可自定。

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14,2201	型间			1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2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Ţ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 置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W 10 January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单位概况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0					
	2021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用户需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所列商务条款的内容——响应,完全满足的在 "是否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不能满足的填写"否",有差异的则在"差异内容"栏中写明差 异内容。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合同条款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书格式》所列合同条款的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不能满足的填写"否",有差异的则在"差异内容"栏中写明差异内容。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森林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DCML-2024 CS006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附件,具体按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森林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DCML-2024 CS006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	职称 学历							
从事同刻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	的部分	分同类项目	計信				
用户单位	田白萬仁 西日石和		项目时间		-	项目区域	用地面积		项目效果简	
用户平位	项目名称		公日刊刊			坝日区 域	用地區	山 4757	述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姓名 性别 ⁴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认证资
XI.11	工办	年龄	野(物) 女里			子川	红型工工	+ PK	质	
•••	•••	•••	•••		•••		•••	•••		•••

- 注: 1. 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 2. 如有,可附上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日之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 3. 商务技术评审表另有要求的,按评审表提供。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设施

项目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森林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DCML-2024 CS006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4				

注:按照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按评审表提供。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6、缴纳磋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椿木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磋商采购项目中 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 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 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东椿木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 月 日 7、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 广东椿木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我方 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 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说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 月 日

六、技术文件格式

1、服务方案

【说明】根据技术评分表编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